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

※推薦設施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郭品秀 連絡電話：(02)29603456#7622 傳真電話：(02)29530960 E-mail：af1578@ntpc.gov.tw		
※維護管理 機關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許瑜玲 約僱人員 連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 502 號 連絡電話：(02)89699596#508 傳真電話：(02)89699403 E-mail：AP9511@ntpc.gov.tw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許瑜玲 約僱人員 連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 502 號 連絡電話：(02)89699596#508 傳真電話：(02)89699403 E-mail：AP9511@ntpc.gov.tw		
※維護管理單位 (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 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 分，請擇優推薦)	單位名稱 1：登凱工程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777137 連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180 號 12 樓之 4 連絡電話：(03)3380788 傳真電話：(03)3387338 E-mail：tzuya.liao93@gmail.com 單位名稱 2：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23988767 連絡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9 樓 連絡電話：(02)87123866 傳真電話：(02)87126801 E-mail：dora.tseng@stantec.com.tw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		
※設施維護名稱	鹿角溪人工濕地		
※地點	大漢溪樹林區高灘地		
※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	52,492.356 仟元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p>※設施興建分項金額</p>	<p>「鹿角溪人工溼地自然淨化工程」結算總金額 52,492,356 元</p> <p>壹、直接工程費</p> <p>一、大地工程費 12,669,765 元</p> <p>二、取水工 1,535,475 元</p> <p>三、取水工輸水設施 4,528,506 元</p> <p>四、輸水管線推進工程 1,088,235 元</p> <p>五、濕地補充水源及草溝改善工程 701,561 元</p> <p>六、近自然河川微棲地塑造 940,618 元</p> <p>七、管線工程 4,608,889 元</p> <p>八、植生工程 6,078,106 元</p> <p>九、解說設施 643,028 元</p> <p>十、放流水澆灌區 796,295 元</p> <p>十一、雜項工程 895,829 元</p> <p>十二、人工濕地功能驗證管理費 4,839,783 元</p> <p>十三、第一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工程 6,175,418 元</p> <p>貳、間接工程費</p> <p>一、營造綜合保險費 319,839 元</p> <p>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183,259 元</p> <p>三、環保清潔費 91,002 元</p> <p>四、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3,442,097 元</p> <p>五、品管費用 455,014 元</p> <p>參、營業稅 2,499,637 元</p>				
<p>※啟用日期 (年 月 日)</p>	<p>98 年 7 月 20 日</p>	<p>※推薦時設施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p>	<p>約 12 年 2 個月 (9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p>	<p>※ 使用 年限</p>	<p>無</p>
<p>※抽查機關</p>	<p>新北市政府水利局</p>				
<p>※歷次抽查日期 (年 月 日)</p>	<p>110 年 6 月 17 日</p>	<p>※歷次抽查分數</p>	<p>85 分</p>		
<p>※抽查期程內設施維 護標案</p>	<p>1. 「110 年新北市高灘地人工濕地操作維護暨修繕工作」、(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契約金額 17,300 仟元(含後續擴充 5,000 仟元)。</p> <p>2. 「110 年度新北市高灘地人工濕地經營管理與功能效益分析計畫」、(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契約金額 6,600 仟元。</p>				

<p>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水源入流因自然乾旱，加強導入次要水源措施。</li> <li>2. 颱風自然侵蝕導致場址面積縮小，減少操作面積，遷地於河。</li> <li>3. 因應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堤防基礎加固防災減災工程，利用鹿角溪人工濕地便道通行，主辦機關要求辦理會勘保護濕地環境並要求施工廠商後續復舊。</li> <li>4. 新鶯堤外便道工程臨近鹿角溪人工濕地側，請施工單位向濕地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濕地影響說明書，減少現場高頻度噪音，並減少施工期間燈光影響濕地生態。</li> </ol>
<p>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p>	<p>一、安全衛生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護工作執行過程落實工地環境衛生整潔，並依營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確實設置防護設備及交通警示設施，依照勞工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進行確認檢核。</li> <li>2. 加強維護安全設備宣導，每月勞安教育訓練。</li> </ol> <p>二、災害預防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維護工作緊急應變計畫，為預防災害發生，從工地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提出預防改善建議，於每月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藉由檢討及預防不斷持續改進，加強主辦機關、監督單位及廠商教育訓練，進而降低工地職業災害之發生。</li> <li>2. 汛期前提出防汛手冊，並依據防汛計畫書進行相關防汛工作準備，進行現場相關撤離及復原應變作業。</li> </ol>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 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一、環境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日例行巡檢場址環境，是否有人工垃圾並清理，每月割除導覽步道雜草以利民眾進入，並減少使用大量機具使用干擾聲地環境。</li> <li>2. 若以機具清除疏伐等操維手段對抗濕地內自然陸化，避免強勢種蔓延導致棲地植栽單一化，減少影響生態之不利因素，維持並活化生態棲地環境。</li> <li>3. 倘需進行機具進行疏伐時，減少施工範圍、限縮維護工作必要的擾動，保留生物庇護區(長草帶)提供生物躲藏庇護。</li> <li>4. 避免傳統放乾而採用低水位清淤活化方式以降低對生態之衝擊。</li> <li>5. 每季進行生態調查工作，包含植物、鳥類、昆蟲類(蜻蛉、蝶類)、兩生類、爬蟲類、水生昆蟲、魚類等監測項目。</li> </ol> <p>二、生態保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喬灌木、草帶、水生植物等多層次植栽配置，可讓生物有更多樣活動空間，另單元挺水植栽、卵石灘、陸島等，可提供小型動物躲藏之友善環境。</li> <li>2. 增加棲地多樣性以提供生物棲息利用，另 4~7 月鳥類繁殖期減少大型機具干擾。</li> <li>3. 進行威脅外來種移除及控制，植栽補植以原生種為優先，保持原生種之多樣性。</li> <li>4. 單元設置棲木、浮島、緩土坡等鳥類、爬行類可利用之設施。</li> </ol> <p>三、公民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樹林國小老師帶領鹿角溪小小水環境巡守隊每月第 3 個周日皆會帶著學生至鹿角溪人工濕地進行生態觀察，維護環境。</li> <li>2. 105 年起，每年 2 次年度鳥類同步調查作業邀請對鳥類調查有興趣之志工進行課程培訓及調查。</li> <li>3. 官網設置濕地專區，包含預約導覽、參訪須知、場址資訊等；經營管理年度調查報告置於機關網頁，提供一般民眾下載。</li> </ol>
--	--

<p>※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場址之步道多採用碎石透水性鋪面，降雨逕流可滲透至路面下，兼具非點源處理污染效果。</li> <li>2. 嘗試設置鳥類棲架並輔以紅外線生物相機，已有十多種鳥類棲息使用棲架，包含保育類猛禽-黑翅鳶。</li> <li>3. 契約項目建置於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派工系統，即時線上填列及督導現場工作項目。</li> <li>4. 現場設置解說牌計有 QR code，民眾可自助掃描了解現地場址。</li> </ol>
<p>※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鹿角溪人工濕地於民國 97 年榮獲第 9 屆金質獎「永續及節能減碳」優等獎。</li> <li>2. 鹿角溪人工濕地為新北第一座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市民良好之親近自然、增進環境意識場所。</li> <li>3. 鹿角溪人工濕地平均每日處理 5,000 噸污水，污水以每人每日產生之生活污水量 225 公升計算，鹿角溪人工濕地平均每日處理 2 萬 6,173 人污水。</li> <li>4. 鹿角溪人工濕地環境優良，除記錄到保育類猛禽外，亦在場址內發現自然生長之台灣本土種台灣大豆。</li> <li>5. 鹿角溪人工濕地積極復育本土種植栽。</li> <li>6. 鹿角溪小小水環境巡守隊獲「108 年度全國水環境巡守隊」特優級。</li> </ol>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 1 名以上者，請於考核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